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

注册号 440101400011767

名

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住

历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

法定代表人哥海昌

注 册 资 本人民币: 41690.4万元

实 收 资 本人民币: 41690.4万元

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

事 用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元件、电声器件和音响设备、音 箱、电脑配件、软件产品、电视机配件、网络通讯设备 、无线电设备、文化和办公用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橡 塑制品、电池及电池材料、供电设备及相关工程服务和 售后服务;相关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;从事非配额许可 证管理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;自有房屋、场地租赁 。(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,涉及许可经营的凭 许可证经营)。*

股东(发起人)

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、PRDF NO.1 L. L. C、社会公众股

营业期限自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至

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

编号: N9 1754777

须 知

- 1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4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7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- 8. 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9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

